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丹阳市城市管理局交通道路绿化养护项目采购包 1

甲方：丹阳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丹阳市城市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丹阳市城市管理局交通道路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1-JSFH-G2026-0017】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丹阳市城市管理局。

1.2 “乙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3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丹阳市城市管理局交通道路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1-JSFH-G2026-0017】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3)中标通知书；

(4)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合同标的和内容

序号	服务区域	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1	（1）X101 丹延线（S122-G312）全长 2.55 公里，绿化面积为 20914.25 平方米。 （2）原 S241（南三环-G312）全长 1.75 公里，绿化面积为 61773.52 平方米。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该区域道路绿化养护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及投标文件相应响应及承诺（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服务期限及合同金额

4.1 服务期：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止。

4.2 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壹仟伍佰陆拾伍元零玖分，¥1211565.09 元，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3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 付款方式：

5.1☑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剩余合同款根据考核情况，每半年支付一次养护费用。

6. 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支持和鼓励中标人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7. 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7.1 乙方项目负责人：袁自卫。在项目实施、验收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7.2 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8.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1 成立由城管局市容科、数字城管和嘉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督查科、绿化科相关人员组成的“绿化养护考核小组”不定期抽查考核打分。嘉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督查科负责根据季节的变化，布置绿化养护单位对交通道路绿化进行除草、抗旱、降渍、防病、植保、补植、看护等养护工作；对绿化养护单位的日常养护或突击性保洁工作绩效，进行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

8.1.2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交通道路绿化养护保洁管理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附件一：交通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城区段）服务内容及考核办法；附件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一级养护等级标准；附件三：交通道路（城区段）沿线绿化养护考核细则（一级养护））。

8.1.3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由此发生涉及绿化养护保洁方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1.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绿化养护保洁质量进行考核打分，考核采用日常考核与不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形式。日常考核由督查科对照考核标准，察看养护保洁工作实绩，按实际考核打分。不定期考核：由考核小组，不定时不定期，每月一次随机考核打分。对应付款周期，每半年统计养护保洁实绩得分一次，汇总考核结果一次，并一次性支付已考核过月份对应的养护费。

8.1.5 若中标的人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绿地养护管理权转包他人；一个年度中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低于85分）而被解除承包合同，则招标人可以按相应标段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段投标人按原投标价承接该标段的绿化养护保洁管理，或重新组织招标。

8.1.6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等需要调整乙方管护绿化地段（范围）和管护等级时，退出原养护地段（范围），或相应减少养护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1 乙方根据绿化养护保洁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养护工作；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丹阳市嘉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考核与检查。

8.2.2 属绿化养护保洁范围内的工作，因重大外事活动，大型活动等需要临时加强应急养护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丹阳市嘉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安排。

8.2.3 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造成绿化设施、树木、植被损毁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8.2.4 乙方养护保洁工作半年后，经验收考核合格后，开始兑现合同养护保洁经费。

8.2.5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保洁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

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报送甲方及甲方委托的丹阳市嘉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需向甲方移交养护、保洁全部档案资料。

8.2.6 交通路段作业时，必须安放路政部门认可的安全标识；施工人员必须穿带标志醒目的衣帽；登高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使用专业器具、必须落实完好防伤措施；制定落实安全生产作业施工程序，杜绝一切可能发生的大小事故。

8.2.7 合同期间乙方养护保洁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8.2.8 每日实际上岗工人数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作业人员配置数量。进场养护两周内将养护工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交给采购人备案，如需更换养护工人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每年养护工人流动率控制在15%内。

8.2.9 按招标文件中关于专业养护车辆的要求，将巡视车3辆配备到位，保证该车用于本标段的日常巡视以及检查考核。

8.2.10 绿化养护如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改正。

9. 验收要求：

9.1 验收时间：甲方每月对乙方的绿化养护保洁质量进行考核打分，考核采用日常考核与不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形式。

9.2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验收，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9.3 验收程序：对服务期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详见考核评分表），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10. 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10.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2. 保密

12.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2.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2.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3. 违约责任

13.1 为确保养护保洁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动态养护管理。

13.2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作业安全措施，完全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3.3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13.4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无法挽回的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13.5 养护期间，不存在第三方原因，乔、灌、花、草等无法成活的，乙方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6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13.7 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

14. 不可抗力

14.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4.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5. 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5.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6. 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见证方各壹份。

18.2 乙方中标后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若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而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或虽经整改，但仍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丹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4 本合同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

18.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

交通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城区段）服务内容及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城区道路绿化养护保洁管理的责任意识，不断提高城区段绿化养护保洁质量和管护水平，巩固已有的绿化成果，使城区道路绿化养护保洁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正常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服务范围：

1、X101 丹延线（S122-G312）全长 2.55 公里，绿化面积为 20914.25 平方米。

2、原 S241（南三环-G312）全长 1.75 公里，绿化面积为 61773.52 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1、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1）绿地、行道树日常养护的一般标准

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绿地养护应做到：

①绿地中的乔木、灌木、花卉、藤本和攀缘、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均应达到 98%。植物生长健壮，群落结构合理，青枝绿叶、无死树、无缺株；修剪合理，树形优美、叶茂花盛；花卉地被栽植符合指标，无裸露地、草坪无空秃；病虫杂草控制良好，无大型杂草及缠绕、攀援性杂草、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控制病虫害危害率达标。保持绿地设施完好无损，并有良好的景象面貌。景观道路沿线绿地挡土墙因车辆撞击等各种因素破损、残缺的，事故发生或事故现场清理后 24 小时内需修复。

②行道树修剪、剥芽符合技术规程，长势良好，有良好的群体效果：一条道路同一品种分枝点基本相同。无缺株、死株；树木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无断桩、坏桩，桩位绑扎规范化；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有防台措施。

③养护标段内在日常养护中发生绿化苗木抽稀、调整和改善土质等工作，是正常的养护内容。

④道路绿化隔离带植物叶面喷水除尘，春秋季每天早晨1次、夏季每天早晚各1次、冬季中午前后1次，雨天及冬季冰冻日除外。

⑤绿地附属栏杆的维护保养

绿地附属栏杆保持完好、完整。

⑥日常保洁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2）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见附件一）

2、防汛防台风要求

（1）汛前准备：成立防汛领导小组，建立防汛通讯网络，落实抢险队伍，添置必须的防汛器材，以加强汛期抗险能力，做到招之即来。同时做好汛期区域内全部绿地排水的疏通工作。

（2）汛期抢险：安排人员加强值班，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天气要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及时收听气象报道，做好气象、雨量记录。雨后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排水工作。

（3）台风季节应由专人值班，并在出现灾害后及时（24小时内）处理完毕。

3、绿地日常管理

（1）每天进行绿地保洁，及时清除绿地内纸屑烟蒂果壳、垃圾堆物等不洁物，保持绿地清洁。

（2）行道树修剪、打药水和绿化隔离带喷水除尘的文明安全要求：行道树修剪应尽量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并按规定做好现场安全维护隔离及指挥，修剪下的枝条应及时整理清运；行道树喷打药水应做好现场维护和指挥，文明喷打，避免

影响行人及沿街商店、居民楼的衣物；绿化隔离带喷水除尘，应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文明喷水，避免溅湿非机动车及行人。

4、文明安全养护要求

（1）绿化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绿化养护人员必须穿工作服在夜间养护作业，必须在作业地域内点红灯示意警戒标志。

（2）绿化养护作业时，应随时保持道路的清洁、畅通，并由专人负责监管，以确保文明安全养护。

（3）应做到文明作业。

三、绿化养护技术要求：

1、修剪

乔木修剪、剥芽符合技术规程，长势良好，有良好的群体效果：一条道路同一品种分枝点基本相同。树木倾斜度不超过10度；球类修剪及时到位，不脱脚，球形丰满、完整，球面光滑密实，无明显空洞，同一条道路上的整形球类大小要保持一致；绿篱及片植整形灌木修剪及时到位，表面平整，图案清晰、线条流畅，生长期新枝、抽芽不能超过15cm；花灌木生长期萌蘖条、徒长枝要及时修剪；草坪应根据生长情况及时修剪，修剪平整，高度符合要求，冷季型草坪修剪后的高度为6-8cm，夏季控制8-10cm。根据交通部门、公安部门要求，对影响视线、违背道路通行等特殊情况，须按照交通部门、公安部门的要求及时修剪，修剪后草屑、枝叶及时清理、运出、除净，无修后枝叶残存或散落不清。

2、浇水

植物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并要浇透。草坪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冷季型草坪在春秋二季中午充分浇水，暖季型草坪夏季要勤浇水,每周轮回一次，新种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

体进行喷雾。道路绿化隔离带植物叶面喷水除尘，春秋季每天早晨1次、夏季每天早晚各1次、冬季中午前后1次，雨天及冬季冰冻日除外。

3、施肥

根据植物的生长势，及时施基肥、追肥。基肥环沟（或穴施）不能距植株过近（上根过多）或过远（肥效不能发挥）、过浅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各类绿地应以施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绿地内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均为25—30公分。草坪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季，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

4、病虫害防治

农药配比正确，使用得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病虫害，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蛀干性害虫率小于3%，基本无危害。乔木全年普防普治不低于5次，花灌木、球类病虫害全年普防普治不低于8次。喷药时间宜在清早或傍晚，为防止产生抗药性，应使用低毒高效的农药，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农药。

5、松土除草

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高温季节须每月松土2次，松土深度以不伤害根系生长、不导致树木倾斜为限；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每年须在树的根茎周围对草坪切边。不得擅自使用化学除草剂，若特殊原因需使用化学除草剂，事前必须上报分管领导批准，并报督查科用药时间及地点。

6、防冻扶正

每年的初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主干包扎、涂白），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出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7、补植

发现枯枝、死枝需及时处理完毕；如出现树木死亡，应及时补植树木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因人为破坏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花灌木、地被、草坪及草花缺损的，应在24小时内补种完成。

8、抗旱、抗台风

夏季高温干旱对绿地影响较大，此工作应由养护单位根据干旱情况和各类植物的习性及生长环境进行人工浇灌，科学进行抗旱，一方面可以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另一方面提倡节约用水，降低工作成本。台风季节，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由专人值班，并在出现灾害后及时（24小时内）处理完毕。

9、保护率

根据气候特点，及时采取措施对树木进行防寒、防暑、防灾保护。绿地中的乔木、灌木、花卉、藤本和攀缘、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均应达到98%(行道树保存率为100%)。

10、保洁

绿地、设施应巡视保洁，及时清理，做到无垃圾、各种杂物、白色污染（树挂）。无绿色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清理的垃圾及时清运，做到随时随清。

11、日常养护

养护标段内在日常养护中发生绿化苗木抽稀、调整和改善土质等工作，是正常的养护内容。

12、其他

数字城管、12345平台等反映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按质按量完成上级交给的突击任务

四、考核办法

（一）组织领导。成立由城管局市容科、数字城管和嘉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督查科、绿化科相关人员组成的“绿化养护保洁工作考核小组”不定期抽查考核打分。嘉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督查科负责根据季节的变化，布置绿化养护单位对城区道路绿化进行除草、抗旱、降渍、防病、植保、补植、看护、保洁等养护工作；对绿化养护单位的日常养护或突击性保洁工作绩效，进行日常巡查考核打分。

（二）考核依据和标准。依据附件《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一级养护等级标准和绿化景观养护考核细则 （一级养护）。

（三）考核方式、计分办法。

1、考核采用日常考核与不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形式。日常考核由督查科对照考核标准，查看养护保洁工作实绩，按实考核打分。不定期考核：由考核小组，不定时不定期，每月一次随机考核打分。对应付款周期，每半年统计养护保洁实绩得分一次，汇总考核结果一次，并一次性支付已考核过月份对应的养护费。

（1）.日常考核由公司督查科日常巡查，对照考核细则考核打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管护单位进行整改，确保管护工作达标创优。

（2）.不定期考核由考核小组，不定时不定期，每月一次随机考核打分；公司督查科结合当月平时日常督查考核打分的情况，在月底前对各管护标段进行月度考核评分汇总。

（3）.实行人员上岗制度考核，考核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对各道路养护单位上岗人员数量、着装进行考核。标段养护面积与管护人员应适度匹配，每1万

平方米养护人员不得少于1人。人员考核主要核查人员数量是否按要求配备、养护人员是否穿着黄背心、黄马甲等醒目标识的劳动工作服。

（四）考核打分。每半年支付一次养护经费，每月按考核得分计算养护费金额，月平均得分为90分及以上，按当月该标段管护费基数支付，低于90分的，得分在90-85分之间的（含分85，不包含90分），每低1分扣除当月该标段管护费基数的1%；得分在85-80分之间的（含分80，不包含85分），每低1分扣除当月该标段管护费基数的2%；得分在80分以下的，每低1分扣除当月该标段管护费基数的3%。如养护不当导致苗木缺失，视作乙方责任，将在养护费中直接扣除相应缺失树木市场价款。年平均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可以来年续签；90分以下，不得续签来年合同。

合同履行结束，经验收合格退回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3%）。

附件二：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等级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二级养护标准	三级养护标准
树木	①生长旺盛，树冠整齐，主侧枝分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②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 ③枝干健壮，无枯、死枝，无蛀干病虫害。 ④缺株在2%以下（含2%）。不得有连续2棵缺株，补植树木与原树木径级不超过30%。 ⑤树穴内无垃圾杂草、突然疏松。	①生长正常，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枝基本均匀，数量适宜，膛通风透光。 ②叶色基本正常，有少量黄叶（生长季节）、焦叶、卷叶、也有少量虫粪。 ③枝干生长正常，无明显枯死枝，病虫害虽有发生，但能及时根除。 ④缺株在4%以下（含4%）。不得有连续3棵缺株，补植树木与原树木径级不超过35%。 ⑤树穴内无垃圾及高型杂草、土壤不板结。	①生长基本正常，树冠基本完整，选留主侧枝不够合理，内膛较乱。 ②叶色基本正常，有部分黄叶（生长季节）、焦叶、卷叶，有部分虫粪，有被虫咬食的痕迹。 ③枝干生长正常，有少量枯死枝，有少量蛀干病虫危害。 ④缺株在6%以下（含6%）。不得有连续4棵缺株，补植树与原树木径级不超过40%。 ⑤树穴内基本无垃圾及高型杂草。
草坪	①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 ②生长季节不枯黄，杂草率≤2%，覆盖率达98%以上。 ③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无垃圾及堆料堆物。 ④草坪空秃面积不超过0.1㎡。	①生长良好，杂草率≤10%，覆盖率达95%以上。 ②修剪高度符合要求，能及时处理堆料堆物。 ③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0.2㎡。	①生长基本正常，杂草率≤15%，覆盖率达90%以上。 ②修剪不够及时，有部分堆料堆物。 ③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0.3㎡。
花卉	①全年换花六次。 ②花卉生长正常，无枯枝残花（残花量≤10%），无缺株、倒伏。 ③花坛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 ④花径花卉层次分明，高矮有序。	①全年换花四次。 ②花卉生长正常，缺株、倒伏不超过3-5处，无枯枝残花（残花量≤15%）。 ③花期基本整齐，覆盖面积达到98%以上。	①全年种植更换花二次。 ②花卉生长基本正常，枯枝败叶清除不够及时，有部分枯枝残花（残花量≤25%）。 ③覆盖面积达90%以上。
绿篱及地被	①生长茂盛，枝条茂密。 ②修剪成型，完整无缺。 ③无垃圾杂物	①生长正常。无明显固执、断枝。 ②修剪及时，形状较完整。 ③基本无垃圾杂物。	①生长基本正常。有枯枝、断枝。 ②修剪不够及时。 ③无明显的垃圾杂物。

附件三：

交通道路（城区段）沿线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一级养护）

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	标准分	扣分	实得分
绿地环境卫生（30分）	保洁（15分）	1）绿地、树穴、全天候保洁，环境整洁。养护地段每发现白色垃圾一处，扣0.1分；发现垃圾及其它堆积物，每处扣0.2分。	10		
		2）清理的垃圾及时清运，做到随时随清。如不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扣0.2分。	5		
	除草与松土（12分）	1）树穴、草花及地被种植经常松土，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以不伤植物根系生长为限。发现土壤板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每处扣0.2分。	2		
		2）适时进行除草，保持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检查中每发现一处达不到养护标准，扣0.2分。	5		
		3）草坪中的树坑、花坛边缘应及时进行切边，保持线条清晰。如不按要求进行，每发现一处扣0.2分。	3		
		4）不得擅自使用化学除草剂，如擅自使用，每发现一次，扣1分。若特殊原因需使用化学除草剂，事前必须上报分管领导批准，并报督查科用药时间及地点，否则扣0.5分。	2		
	其它（3分）	1）日常保洁定员定岗，着装上岗。未按要求配备人员，每少1人扣1分；出现不合格养护人员，扣1分/人；如有脱岗、未着装上岗现象，每发现一次扣0.2分；每天须有专人专车日常巡查，发现一次日常无人巡查扣0.5分。	3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54分）	修剪（27分）	1）行道树、绿地乔灌木应根据其生长习性及时进行修剪、剥芽（含脚芽），且按操作技术规范进行，强度得当，锯口平整。如不按技术规范及时进行修剪，每发现一处扣0.2分	5		
		2）球类修剪及时到位，不脱脚，球形丰满、完整，球面光滑密实，无明显空洞，同一条道路上的整形球类大小要保持一致。如不按要求修剪，每发现一处扣0.2分。	5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54分）	修剪（27分）	3）绿篱及片植整形灌木修剪及时到位，表面平整，图案清晰、线条流畅，生长期新枝、抽芽不能超过15cm。修剪不按要求进行，每发现一处扣0.2分。	5		
		4）草坪应根据生长情况及时修剪，修剪平整，高度符合要求，其中冷季型草坪修剪后的高度为6-8cm，夏季控制8-10cm，暖季型草坪修剪后的高度为5-7cm。修剪不按要求进行，每发现一处扣0.2分。	5		
		5）根据交通部门、公安部门要求，对影响视线、违背道路通行等特殊情况，须按照交通部门、公安部门的要求及时修剪，若不按要求不及时修剪，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		
		6）修剪后草屑、枝叶及时清理、运出、除净，无修后枝叶残存和散落不清。如修剪后不及时清理干净，每发现一处扣0.2分。	3		
		7）枯枝败叶及时修除，枯死树。断桩坏桩及时清理，不按要求进行，每处扣0.1分。	2		
	病虫害防治（10分）	1）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病虫害，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蛀干性害虫率小于3%，基本无危害。如病虫害未得到有效控制，每发现一处扣0.2分。	6		
		2）农药配比正确，使用得当。因农药使用不当，植物产生药害，每一处扣1分。	2		
		3）农药喷洒不严密，影响防治效果，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		

	灌排与施肥（6分）	1）树木、花草（包括绿地内摆设鲜花）及时浇水，植物无萎蔫状态。检查地段出现萎蔫状态，每处扣0.2分。	3		
		2）雨后及时排水，检查地段雨后24小时内仍有明显积水，扣0.2分。	1		
		3）根据植物的生长势，及时施基肥、追肥。基肥环沟（或穴施）不能距植株过近（伤根过多）或过远（肥效不能发挥）、过浅。如未按要求施肥，每发现一处扣0.2分。	2		
	树体保护（2分）	1）根据气候特点，及时采取措施对树木进行防寒、防暑、防灾保护。未按要求进行或措施不力。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54分）	树木保存率（5分）	1）栽植一年以上的园林植物树木保存率≥98%（行道树保存率为100%），因养护原因造成保存率＜98%的每降低1%扣1分。	2		
		2）缺株树木须视季节及时补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过补植季节不补则从当月的养护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并每次扣1分。	3		
	固土扶正（4分）	1）每年的初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主干包扎、涂白），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涂白高度不一致，涂白粗糙配比不当或出现遗漏，按10株扣1分。	2		
		2）树木及时扶正，不歪斜。每发现一处歪倒树未及时扶正扣0.1分。台风季节及时检查清理倒伏树木，大风刮倒的树木未及时处理，每处扣0.1分。	2		
安全管理（7分）	绿地安全（5分）	1）及时制止一切非法侵占绿地、损坏树木花草行为，如不能自行处理，应及时报告。每次检查发现有非法侵占绿地、损坏花草树木现象，而没有采取有效办法加以制止的，扣0.2分。景观道路沿线绿地因车辆撞击等各种因素破损的、残缺的，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清理后24小时内需修复。未恢复的扣0.5分。	2		
		2）绿地内无乱牵乱挂、乱放和乱搭现象。检查地段绿地上有乱堆、乱放或树上有乱牵乱挂现象，每一处扣0.1分。	1		
		3）园林设施完好率≥98%，缺损及时修补。设施完好率＜98%，每减少1%扣0.5分。	2		
	安全生产	1）有安全管理网络，制度齐全，责任落实，严格按操作规程安全工作。无安全管理网络，	2		

（2分）	制度不健全，扣1分。生产作业未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每发现一处扣0.5分。				
软件资料（5分）	1）绿化养护措辞，有计划，有台账。未按要求建立台账，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2）养护计划、工作小结、绿化报表等资料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正确报送，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每次扣1分。	3			
其他（4分）	1）未按质按量完成上级交给的突击任务，每次扣1.5分。	3			
	2）12345便民服务、市民来电投诉经现场核实情况属实的每次扣0.5分。	1			